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533號

債 權 人 台灣佳慶綜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長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雞隻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